

中国科学院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

所发人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吴新潮

关于接收来所做课题(或实习)学生管理办法

为加强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工作规范化、有序化管理，更好促进学生的培养和成长，结合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接收对象

- 1、国家正式注册的非所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- 2、思想品德好、身心健康、成绩优良，并已修完所在单位或学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。

二、接收程序

- 1、各部门接收来所做课题或实习学生，填报《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申请表》见附件1，经所分管领导审批后交

综合办人事备案。

2、学生来所后到所综合办人事报到，签订《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协议书》见附件2。

三、学生管理

1、在所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，爱护所内实验设备、仪器、电脑等，对涉密课题负有保密责任，工作期间的各项成果归我所所有。

2、若有违反所规章制度或其它违纪行为的，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学生个人需承担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者停止其做课题或实习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3、接收部门需对其进行日常管理与考勤，安排指导老师及安全责任人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进行安全等教育和培训，并负责对其进行工作考核。

4、在所期间，学生应注意安全并本人购买个人意外保险，服从指导老师的安排，发现问题需及时向接收部门负责人及指导老师汇报。

5、学生因故提前终止课题工作，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；若不能胜任科研工作或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时，

本所可单方面中止其做课题或实习资格。

6、期满结束，学生须到综合办技安部门办理注销门禁卡手续后方可离所。

四、学生待遇

1、学生在所期间，由所在课题组或指导老师课题支付生活津贴，其标准为：本科生不超过 1000 元/月；硕一、硕二、硕三分别不超过 1300 元/月、1500 元/月、1700 元/月；博一、博二、博三分别不超过 2600 元/月、2800 元/月、3000 元/月（含每月就餐补贴、房租补贴）。

2、各部门秘书按学生实际在所时间提交《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津贴发放表》见附件 3，经领导签字报所综合办人事审核发放。

3、来所学生一般不安排住宿。若确有困难者，接收部门需提前 2 个月向所人事提出书面申请，在有房源的情况下酌情安排公寓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4、对能够遵守实习协议并按照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本科生，本所为其出具实习鉴定。

5、对来所参加实习工作的本科生且实习中表现优异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为本所全日制研究生。

五、本管理办法由综合办制定，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如有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的，按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《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协议书》

附件 3：《接收来所做课题（或实习）学生津贴发放表》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

2022年3月9日